附件4

# 中介机构年度综合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部门（单位） | 分值 | 评价内容 | 考评分 | 备注 |
| 一事一评 | 50分 | 各中介机构“一事一评”得分\*50% |  |  |
| 行业主管部门 | 20分 | 按本部门制定的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对中介机构进行评分。 |  | 逾期不评价默认基准分15分，暂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此项得分由“一事一评”得分\*20% |
| 市中介办 | 10分 | 基本信息情况、配合管理情况 |  |  |
| 企业家代表 | 10分 | 满意度评价情况 |  |  |
|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 | 10分 | 满意度评价情况 |  |  |
| 市中介办 | 10分 | 1.中介机构受到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，县市级加1分，地市级加2分，省级加3分，国家级加4分；2.中介机构在我市中介机构中纳税排名1至10名，且纳税遵从度较高（原则上纳税信用等级B级以上）的，分别加10分至1分；3.本项最高加10分 |  | 加分项 |
| 市中介办 | 10分 | 1.中介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质疑或投诉，经核实后质疑或投诉成立的，每起扣2分；2.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执业被新闻媒体、市效能办、上级部门曝光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、综合监管部门（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人社局、税务局）处罚的，每起扣5分；3.本项最高扣10分。 |  | 扣分项 |
| 合计 |  |  |

备注：年度综合评价最高分为100分，年度考评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。